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4〕1号

关于确认安溪凤城中学等十一所学校为 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中学：

根据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办法》和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标准》（泉教[1999]49号），在学校申报及安溪县、德化县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南安市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、验收的基础上，经我局审定，现确认安溪县凤城中学、德化县南埕中学、龙门滩中学、水口中学、春美中学、桂阳中学；丰泽区东海中学；洛江区河市中学、虹山中学；南安市溪东中学、澜江中学等11所学校为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。

希望上述学校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推进素质教育，认真实施课程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、重视下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

高办学水平和效益，为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，逐步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，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四年元月二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 达标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4年元月2日印发